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工作：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

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月



说 明

一、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委托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委托书。

二、本委托书由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同签订。

三、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送重庆市沙坪坝司法局和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各保留一份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夏林，主任。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费小峰，支队长。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规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沙委办发〔2019〕3号）、《关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沙委编委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委托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程序和时限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 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授权给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具体行使。

(二) 委托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检查权（含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具体行使。

(三) 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行政强制措施时，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必要的协助性事务。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全区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一)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属于区级管辖的卫生健康领域内的所有执业行为（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 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限期予以改正。

(三) 符合下列情形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受委托单位可以直接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1. 对违法行为人单处警告的；
2. 对公民处以 0.5 万元及以下罚款的；
3.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及以下罚款的；

4. 对公民处以没收其价值 0.5 万元及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5.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没收其价值 2 万元及以下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四) 属于以下情形的一般程序处罚案件，须经委托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或经委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才能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1. 可能对公民处以超过 0.5 万元罚款的；

2. 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2 万元罚款的；

3. 可能对公民处以没收其价值超过 0.5 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4. 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没收其价值超过 2 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5. 可能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相当于停产停业性质处罚事项的；

6. 可能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卫生许可证件、批件（含吊销医疗机构部分诊疗科目）的；

7. 市级领导批示交办、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8. 其案件调查过程广受关注，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反响的案件。

(五) 本条前述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的一般程序案件中，需要依法启动听证程序的，受委托单位必须报请委托

单位组织听证，才能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研究解决受委托单位书面报告的在委托执法过程中产生和发现的问题；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中止或者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全程佩戴有效的行政执法证

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完善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先行审核、线索转办和案件移送、行刑衔接、文书管理、案卷归档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制度；

7. 定期按要求准确、全面、如实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滥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可以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另行约定权利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和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备案。

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